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8
二十二、 结论	1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宾酷网络/发行人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宾酷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曼齐文化	上海曼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掌翼文化	上海掌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宾酷	霍尔果斯宾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宾谷	宾谷（广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图匠广告	上海图匠广告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品谷信息	品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麒焕文化	上海麒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宾吉网络	上海宾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牧斯文化	上海牧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叁贰贰	叁贰贰（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宾趣文化	上海宾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麒欢广告	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国宾酷	Pingcoo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宾酷网络徐汇分公司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霍尔果斯北京	霍尔果斯宾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秉真文化	上海秉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首珀文化	上海首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曼崴	香港曼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宾酷投资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禹航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正友欣和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远宁合丰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杭州科祥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武英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德和赛投资	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众引传播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远宁荟鑫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远宁荟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远宁投资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沔启鸣	杭州广沔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浆果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互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朗闻通鸿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友创谷桂	杭州友创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引航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掌亦	上海掌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湖州企兴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杭州灏海	杭州灏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昊阳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趣娱投资	上海趣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嘉定创投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WPP 集团	WPP Group plc，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WPP 集团的旗下公司，主要包括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及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
宏盟集团	Omnicom Group Inc.，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宏盟集团的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天联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腾迈广告有限公

	司等
阳狮集团	Publicis Group，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阳狮集团的旗下公司，包括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及阳狮广告有限公司等
电通安吉斯集团	电通安吉斯集团，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电通安吉斯集团的旗下公司，主要包括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利迪广告有限公司等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0H1362号”《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0H1330号”《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86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8639号”《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362号

致：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300 余名专业人员。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沈海强律师和傅肖宁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沈海强 律师

沈海强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傅肖宁 律师

傅肖宁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

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71.87 万股；同时，同意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1.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草案）；

（6）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特别

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成立的宾酷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原宾酷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0011681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28.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宾酷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宾酷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17〕5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51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4.1 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02,604,520.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15,849,299.03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宾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3.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3 节）等不规范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运营公司业务而预支差旅备用金外，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 8.3 节以及第十五章“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 15.2 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928.12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671.8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71.87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6,6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02,604,520.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15,849,299.0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4.1.1 宾酷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宾酷有限，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1 幢 1 层 116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9 月 18 日，季瑜、周晓波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宾酷有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 7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宾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602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宾酷有限设立时，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9.55	95.50
2.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4.50
合计		——	10.00	100.00

4.1.2 宾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4.1.2.1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宾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4.2857 万元，其中由趣娱投资增资 2.14285 万

元，由嘉定创投增资 2.14285 万元。根据各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由趣娱投资投资 150 万元，其中 2.14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857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嘉定创投投资 150 万元，其中 2.14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857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捷会师字（2013）第 Y6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宾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85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85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9.55	66.85
2.	趣娱投资	货币资金	2.14285	15.00
3.	嘉定创投	货币资金	2.14285	15.00
4.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3.15
合计		——	14.2857	100.00

本次增资系宾酷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70 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嘉定创投为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其根据“嘉孵发（2013）3 号”《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的规定，负责管理嘉定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使用。本次嘉定创投对宾酷有限的投资，已经按照“嘉孵发（2013）3 号”《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的规定由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1.2.2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2 日，宾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嘉定创投将所持宾酷有限 15%的股权分两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第一次将嘉定创投所持宾酷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857 万元）以不低于 104 万元的总价款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第二次将嘉定创投所持宾酷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714285 万元）以不低于 200 万元的总价款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宾酷有限原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嘉集资委（2014）7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批复》，同意嘉定创投以两次转让的方式将宾酷有限 10%股权和 5%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宾酷有限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10.01 万元，上述产权交易标的（即 10%和 5%宾酷有限股权）的价值分别为 31.00 万元和 15.50 万元。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4 年 8 月 14 日，嘉定创投与趣娱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嘉定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对应出资额 1.42857 万元）作价 104 万元转让给趣娱投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同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7583），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4 年 9 月 21 日，嘉定创投与好望角引航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嘉定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714285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好望角引航。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7703），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宾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嘉定创投将其所持有的宾酷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857 万元），作价 104 万元转让给趣娱投资；同意嘉定创投将其所持有的宾酷有限 5%股权（对应出资额 0.714285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好望角引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6 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9.55	66.85
2.	趣娱投资	货币资金	3.57142	25.00
3.	好望角引航	货币资金	0.71428	5.00
4.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3.15
合计		——	14.2857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嘉定创投退出对宾酷有限的投资，嘉定创投向趣娱投资转让股权价格为 72.80 元/注册资本，向好望角引航转让股权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嘉定创投与趣娱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系根据“嘉孵发〔2013〕3 号”《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的规定，针对融资规模在 50-150 万人民币的天使投资，退出策略采用第一年溢价 8%，第二年溢价 16%，第三年溢价 24%，第四年开始市场化退出。故在嘉定创投入股宾酷有限时增资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赋予趣娱投资（趣娱投资为嘉定创投对宾酷有限进行投资时的联合投资方）股权购买的特殊权利。根据该等安排，趣娱投资有权在嘉定创投实际出资入股宾酷有限后的 36 个月内，按照约定价格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嘉定创投持有的宾酷有限三分之二的股权：其中，不足 6 个月的，收购价款为 104 万元。

嘉定创投向趣娱投资、好望角引航转让股权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完成，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且相应投资退出已由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经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1.2.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宾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857 万元增至 16.8067 万元，由季瑜投资 450 万元，其中 2.5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7.4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12.071	71.82
2.	趣娱投资	货币资金	3.57142	21.25
3.	好望角引航	货币资金	0.71428	4.25
4.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2.68
合计		——	16.8067	100.00

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季瑜增资，增资价格为 178.50 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验资与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合并完成，验资报告同为“沪公约（2017）第 345 号”《验资报告》，具体见下文。

4.1.2.4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5日，宾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季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5%股权（对应出资额2.2689万元），作价2.2689万元转让给宾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67万元增至21.0084万元，由好望角引航投资1,600万元，其中4.20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5.79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季瑜与宾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9.8021	46.66
2.	好望角引航	货币资金	4.91598	23.40
3.	趣娱投资	货币资金	3.57142	17.00
4.	宾酷投资	货币资金	2.2689	10.80
5.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2.14
合计		——	21.0084	100.00

2017年4月6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公约（2017）第345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季瑜、好望角引航缴纳的出资额共2,050万元，其中6.72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43.2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84万元。

宾酷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季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季瑜向宾酷投资转让股权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系好望角引航追加投资，增资价格为380.80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4.1.2.5 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8日，宾酷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季瑜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6303万元）作价71万元转让给李倩玲。各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2日，宾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84万元增至21.4506万元，由李倩玲投资160万元，其中0.44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55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6）64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宾酷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6）05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已经履行。

2016年4月20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9.1718	42.75
2.	好望角引航	货币资金	4.91598	22.92
3.	趣娱投资	货币资金	3.57142	16.65
4.	宾酷投资	货币资金	2.2689	10.58
5.	李倩玲	货币资金	1.0725	5.00
6.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2.10
合计		——	21.4506	100.00

2017年4月7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公约（2017）第34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倩玲缴纳的出资额美元233,049.30元，按当天汇率折合人民币160万元，其中0.44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55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2730万元。

本次转让和增资系引入行业资深专家李倩玲作为股东，转让价格为112.64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61.83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协商确定。

4.1.2.6 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宾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好望角引航将其所持宾酷有限22.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160万元）以总价款4,125.1827万元分别转让给远宁合丰、杭州科祥、正友欣和、德和赛投资；同意趣娱投资将其所持宾酷有限16.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714万元）以总价款2,996.9373万元分别转让给远宁合丰、好望角禹航、浆果投资、众引传播；同意季瑜将其所持宾酷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725万元）以总价款900万元转让给宾酷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好望角引航	远宁合丰	5.63	1,014.1227
2		杭州科祥	5.19	933.318
3		正友欣和	8.64	1,555.53
4		德和赛投资	3.46	622.212
5	趣娱投资	远宁合丰	1.28	230.3013
6		好望角禹航	10.37	1,866.636
7		浆果投资	2.22	400.00
8		众引传播	2.78	500.00
9	季瑜	宾酷投资	5.00	900.00

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备201600246），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委备案，本次变更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已经履行。

2016年12月20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8.0993	37.76
2.	宾酷投资	货币资金	3.3414	15.58
3.	好望角禹航	货币资金	2.22447	10.37
4.	正友欣和	货币资金	1.853725	8.64
5.	远宁合丰	货币资金	1.48298	6.91
6.	杭州科祥	货币资金	1.112235	5.19
7.	李倩玲	货币资金	1.0725	5.00
8.	德和赛投资	货币资金	0.74149	3.46
9.	众引传播	货币资金	0.5958	2.78
10.	浆果投资	货币资金	0.4767	2.22
11.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2.10
合计		——	21.4506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尾差产生原因不再另行注明。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好望角引航和趣娱投资为财务投资者，基于自身判断决定退出，及季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宾酷投资，转让价格为839.16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宾酷有限整体估值为约1.8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4.1.2.7 2017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20日，宾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4506万元增至24.273万元，由好望角禹航投资1,500万元，其中0.846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9.15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正友欣和投资1,250万元，其中0.70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49.29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远宁合丰投资1,000万元，其中0.564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9.435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科祥投资750万元，其中0.423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9.57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德和赛投资投资500万元，其中0.282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717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0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备201600272），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委备案，本次变更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已经履行。

2017年4月7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公约（2017）第34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好望角禹航缴纳的出资额共1,500万元，其中0.846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9.15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正友欣和缴纳的出资额共1,250万元，其中0.70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49.29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远宁合丰缴纳的出资额共1,000万元，其中0.564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9.435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杭州科祥缴纳的出资额共750万元，其中0.423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9.57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德和赛投资缴纳的出资额共500万元，其中0.282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717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24.2730万元。

2017年8月11日，宾酷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瑜	货币资金	8.0993	33.37
2.	宾酷投资	货币资金	3.3414	13.77
3.	好望角禹航	货币资金	3.07119	12.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正友欣和	货币资金	2.559325	10.54
5.	远宁合丰	货币资金	2.04746	8.44
6.	杭州科祥	货币资金	1.535595	6.33
7.	李倩玲	货币资金	1.0725	4.42
8.	德和赛投资	货币资金	1.02373	4.22
9.	众引传播	货币资金	0.5958	2.45
10.	浆果投资	货币资金	0.4767	1.96
11.	周晓波	货币资金	0.45	1.85
合计		——	24.2730	100.00

本次增资系宾酷有限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1,771.54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宾酷有限整体投后估值为约4.3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4.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1 宾酷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7年12月12日，宾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宾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宾酷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宾酷有限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以天健出具的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7）8411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为准）认购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份总额设定为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4.2.2 资产审计

2017年10月2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7）84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宾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76,856,435.81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4.2.3 资产评估

2017年10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75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宾酷有限经评估后的净

资产值为 97,740,630.85 元。

4.2.4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712250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季瑜、周晓波、李倩玲、好望角禹航、宾酷投资、德和赛投资、正友欣和、浆果投资、杭州科祥、远宁合丰、众引传播，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宾酷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宾酷有限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照 1.7874: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4,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为 3,385.64358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各发起人共同授权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17〕5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宾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6,856,435.8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7874:1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4,3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33,856,435.81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17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0011681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1幢1层1165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晓波，核定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宾酷网络总股本为4,300万股，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33.37
2.	宾酷投资	5,919,337	13.77
3.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2.65
4.	正友欣和	4,533,877	10.54
5.	远宁合丰	3,627,093	8.44
6.	杭州科祥	2,720,352	6.33
7.	李倩玲	1,899,955	4.42
8.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4.22
9.	众引传播	1,055,478	2.45
10.	浆果投资	844,477	1.96
11.	周晓波	797,177	1.85
合计		43,000,000	100.00

4.2.9 商委备案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嘉外资备201701053”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委备案，本次变更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已经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宾酷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共11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4,300万元，超过法定的最低限额500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独立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4.2.10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2.1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之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净资产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天健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5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法律障碍的程序性瑕疵；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4.3.1 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引入新投资者并增资不超过700万股。根据前述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4,818.75万元。其中武英投资以8,000万元认购公司250万股股份；广津启鸣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93.75万股股份；远宁荟鑫

以 3,200 万元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朗闻通鸿以 1,200 万元认购公司 37.5 万股股份；友创谷桂以 1,200 万元认购公司 37.5 万股股份。

2018 年 3 月 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武英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8,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广沣启鸣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 93.75 万元入注册资本，2,90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朗闻通鸿缴纳的出资额 1,200 万元，其中 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友创谷桂缴纳的出资额 1,200 万元，其中 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4,818.75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备 201800205），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委备案，本次变更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已经履行。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29.78
2.	宾酷投资	5,919,337	12.28
3.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1.29
4.	正友欣和	4,533,877	9.41
5.	远宁合丰	3,627,093	7.53
6.	杭州科祥	2,720,352	5.65
7.	武英投资	2,500,000	5.19
8.	李倩玲	1,899,955	3.94
9.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3.76
10.	众引传播	1,055,478	2.19
11.	远宁荟鑫	1,000,000	2.08
12.	广沣启鸣	937,500	1.95
13.	浆果投资	844,477	1.75
14.	周晓波	797,177	1.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	朗闻通鸿	375,000	0.78
16.	友创谷桂	375,000	0.78
合计		48,187,500	100.00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进一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2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轮投后整体估值为 15.42 亿元。

4.3.2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宾酷投资与上海掌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宾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宾酷网络 104.91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773%，对应注册资本 104.9171 万元），作价 1.7725 万元转让给上海掌亦。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备 201901252），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委备案，本次变更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已经履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29.78
2.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1.29
3.	宾酷投资	4,870,166	10.11
4.	正友欣和	4,533,877	9.41
5.	远宁合丰	3,627,093	7.53
6.	杭州科祥	2,720,352	5.65
7.	武英投资	2,500,000	5.19
8.	李倩玲	1,899,955	3.94
9.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3.76
10.	众引传播	1,055,478	2.19
11.	上海掌亦	1,049,171	2.18
12.	远宁荟鑫	1,000,000	2.08
13.	广沅启鸣	937,500	1.95
14.	浆果投资	844,477	1.75
15.	周晓波	797,177	1.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6.	朗闻通鸿	375,000	0.78
17.	友创谷桂	375,000	0.78
合计		48,187,5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宾酷投资优化合伙人结构以便于后续管理，将其中 4 名非员工合伙人所持 1.7121 万元出资额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按其在宾酷投资的出资额作价平移至该等自然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掌亦，此外为了便于对上海掌亦进行管理，宾酷投资将彭飞所持 0.0604 万元出资额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按其在宾酷投资的出资额作价平移至上海掌亦，并由彭飞担任上海掌亦执行事务合伙人。

4.3.3 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818.75 万元增加至 4,928.125 万元，其中，湖州企兴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 46.875 万股股份，杭州灏海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31.25 万股股份，宁波昊阳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31.25 万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5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州企兴缴纳的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 46.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3.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杭州灏海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3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宁波昊阳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3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4,928.125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29.11
2.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1.04
3.	宾酷投资	4,870,166	9.88
4.	正友欣和	4,533,877	9.20
5.	远宁合丰	3,627,093	7.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杭州科祥	2,720,352	5.52
7.	武英投资	2,500,000	5.07
8.	李倩玲	1,899,955	3.86
9.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3.68
10.	众引传播	1,055,478	2.14
11.	上海掌亦	1,049,171	2.13
12.	远宁荟鑫	1,000,000	2.03
13.	广沅启鸣	937,500	1.90
14.	浆果投资	844,477	1.71
15.	周晓波	797,177	1.62
16.	湖州企兴	468,750	0.95
17.	朗闻通鸿	375,000	0.76
18.	友创谷桂	375,000	0.76
19.	杭州灏海	312,500	0.63
20.	宁波昊阳	312,500	0.63
合计		49,281,250	100.00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进一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2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轮投后整体估值为 15.77 亿元。

4.3.4 202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0 日，李倩玲与宁波昊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倩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9.0625 万股，占总股本 0.7926%（对应注册资本 39.0625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昊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29.11
2.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1.04
3.	宾酷投资	4,870,166	9.88
4.	正友欣和	4,533,877	9.20
5.	远宁合丰	3,627,093	7.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杭州科祥	2,720,352	5.52
7.	武英投资	2,500,000	5.07
8.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3.68
9.	李倩玲	1,509,330	3.06
10.	众引传播	1,055,478	2.14
11.	上海掌亦	1,049,171	2.13
12.	远宁荟鑫	1,000,000	2.03
13.	广沅启鸣	937,500	1.90
14.	浆果投资	844,477	1.71
15.	周晓波	797,177	1.62
16.	宁波昊阳	703,125	1.43
17.	湖州企兴	468,750	0.95
18.	朗闻通鸿	375,000	0.76
19.	友创谷桂	375,000	0.76
20.	杭州灏海	312,500	0.63
合计		49,281,25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李倩玲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实现部分退出，而向宁波昊阳出让了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 25.60 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

4.4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为自然人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1.	2015年4月1日	季瑜	宾酷投资	2.2689	1
2.	2016年4月20 日	季瑜	李倩玲	0.6303	112.64
3.	2016年12月20 日	季瑜	宾酷投资	1.0725	839.16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4.	2020年1月10日	李倩玲	宁波昊阳	39.0625	25.6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表第1项，系由实际控制人季瑜向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且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上表第2、3项，所涉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3) 上表中第4项，李倩玲尚未就该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李倩玲已经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李倩玲未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或未履行相应代扣缴义务（如需）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相应款项均由其本人承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就李倩玲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宁波昊阳事宜，纳税人为李倩玲，扣缴义务人为宁波昊阳，李倩玲就本次股份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5 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4.5.1 与好望角禹航等投资者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6年12月，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德和赛投资对宾酷有限进行增资，宾酷有限及此次增资前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包含2016、2017年和2018年相关的业绩对赌条款。2020年4月，发行人及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德和赛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协议关于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要求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业绩承诺及投资补偿的权利即终止履行。

4.5.2 与武英投资等投资者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7年12月，武英投资、广沣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8年2月友创谷桂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包含2018、2019年和2020年相关的业绩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2020年4月，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武英投资、广沣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友创谷桂签署《补偿协议》，约定针对发行人2018年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事宜，由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述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分别为各投资者增资款的10%。

2020年4月，发行人及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武英投资、广沣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友创谷桂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协议关于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武英投资、广沣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回购请求权即终止履行。

4.5.3 与湖州企兴等投资者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对公司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包含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相关的业绩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

2020年4月，公司及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协议关于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回购请求权即终止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的对赌安排即终止履行，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对赌安排。

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关注了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结合面谈、查证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等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销售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中心、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租赁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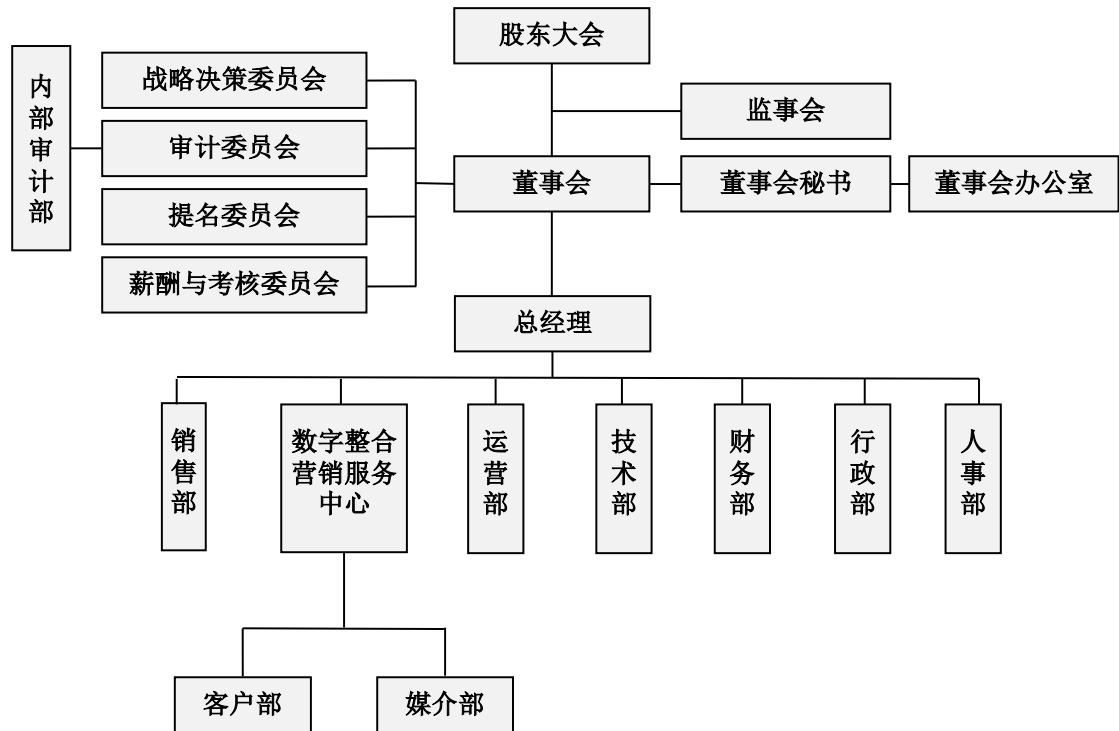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部分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情况表，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当地有关社保征缴管理机构。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共有11名发起人，均为现时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3名，分别为季瑜、李倩玲、周晓波，法人及机构发起人8名，分别为宾酷投资、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德和赛投资、众引传播、浆果投资，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33.37
2.	宾酷投资	591.9337	13.77
3.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2.65
4.	正友欣和	453.3877	10.54
5.	远宁合丰	362.7093	8.44
6.	杭州科祥	272.0352	6.33
7.	李倩玲	189.9955	4.42
8.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4.22
9.	众引传播	105.5478	2.45
10.	浆果投资	84.4477	1.96
11.	周晓波	79.7177	1.85
合计		4,300.0000	100.00

6.1.1 法人及机构发起人

(1) 宾酷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79047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1 层 1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波		
出资额	8.2275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季瑜	47,673	57.94
	臧海雯	10,895	13.24
	彭飞	10,000	12.15
	张皓	8,570	10.42
	周恒伟	1,089	1.32
	周晓波	1,000	1.22
	王轶	642	0.78
	邵铮	642	0.78
	林晨茸	481	0.58
	许蓓芳	481	0.58
	李时海	321	0.39
	陆雁燕	321	0.39
	王加宏	160	0.19
	合计	82,275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动漫设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		

（2）好望角禹航

企业名称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24777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2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1.04
	吴铮	2,000	10.39
	黄炳庚	2,000	10.39
	陈伟	2,000	10.39
	胡爱淑	1,650	8.57
	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7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79
	莫青凌	1,500	7.79
	李萍	1,100	5.71
	潘春江	1,000	5.19
	姚永厚	1,000	5.19
	胡征宇	1,000	5.19
	陈云龙	1,000	5.19
	王军超	500	2.60
	华思存	500	2.60
	施新星	500	2.60
	赵宁	200	1.04
	谢薇	100	0.52
	合计	19,25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3) 正友欣和

企业名称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61F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35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4
	沈锦妙	1,134	40.00
	潘静	620	21.87
	吴钢	500	17.64
	章慧芳	350	12.35
	饶剑	230	8.11
	合计	2,835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		

(4) 远宁合丰

企业名称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LE7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宁
出资额	1,5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宁	15	1.00
	何烽	1,485	99.00
	合计	1,50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5) 杭州科祥

公司名称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027263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科特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120	36.55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60	18.28
	安吉柯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60	18.28
	杭州雷米电子有限 公司	530	9.14
	杭州余杭兴龙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	9.14
	陈伟	200	3.45
	阮正富	100	1.72
	何烽	100	1.72

	陈云龙	50	0.86
	徐永忠	50	0.86
	合计	5,800	10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6) 德和赛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8B5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茂		
出资额	2,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茂	20	1.00
	孙晓虹	1,980	99.00
	合计	2,00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7) 众引传播

公司名称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4287344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078 室
法定代表人	茹炯
注册资本	5,000.0002 万元

主要股东（持股10%以上）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茹炯	25,766,790	51.53%
	朱海彤	8,621,323	17.24%
	陈陶琦	5,709,978	11.42%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8) 浆果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互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BFG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
	郑淑华	1,180	59.00
	陈然	360	18.00
	朱林锋	360	18.00
	合计	2,000	100.00
经营范围	新媒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6.1.2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真实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地区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季瑜	31010219800623*****	中国	无
2.	李倩玲	02022****（台胞证）	中国台湾	无
3.	周晓波	33022619840101*****	中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29.11
2	好望角禹航	544.0661	11.04
3	宾酷投资	487.0166	9.88
4	正友欣和	453.3877	9.20
5	远宁合丰	362.7093	7.36
6	杭州科祥	272.0352	5.52
7	武英投资	250.0000	5.07
8	德和赛投资	181.3568	3.68
9	李倩玲	150.9330	3.06
10	众引传播	105.5478	2.14
11	上海掌亦	104.9171	2.13
12	远宁荟鑫	100.0000	2.03
13	广泮启鸣	93.7500	1.90
14	浆果投资	84.4477	1.71
15	周晓波	79.7177	1.62
16	宁波昊阳	70.3125	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湖州企兴	46.8750	0.95
18	朗闻通鸿	37.5000	0.76
19	友创谷桂	37.5000	0.76
20	杭州灏海	31.2500	0.63
合计		4,928.1250	100.00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宾酷网络设立后，新增武英投资、远宁荟鑫、上海掌亦、广沅启鸣、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宾酷网络的现时股东为季瑜、李倩玲、周晓波 3 名自然人及好望角禹航、宾酷投资、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武英投资、德和赛投资、众引传播、远宁荟鑫、上海掌亦、广沅启鸣、浆果投资、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 17 家法人及机构。

6.2.2.1. 发起人股东

季瑜、李倩玲、周晓波 3 名自然人及宾酷投资、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德和赛投资、众引传播、浆果投资 8 家法人及机构为宾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1 节。

6.2.2.2. 非发起人股东

武英投资、远宁荟鑫、上海掌亦、广沅启鸣、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 9 家法人及机构为宾酷网络的非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武英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W3X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21
	夏卫芳	1,800	21.82
	张世杰	1,300	15.76
	傅敏明	600	7.27
	陆益群	500	6.06
	吴丽华	500	6.06
	戴雪松	500	6.06
	王志明	400	4.85
	王玉芳	300	3.64
	夏黎黎	300	3.64
	范小良	300	3.64
	王菁	200	2.42
	宋晓波	200	2.42
	冯建涛	200	2.42
	刘张华	150	1.82
	钟翔	100	1.21
	操海滨	100	1.21
	陈灿	100	1.21
	傅蓓蕾	100	1.21
	蒋丞涛	100	1.21
	胡蝶	100	1.21
	陈祝昌	100	1.21
	李文仙	100	1.21
	危华	100	1.21
	合计	8,250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1 日

(2) 远宁荟鑫

企业名称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4PC5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额	32,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	0.31
	莫建华	3,000	9.38
	夏卫芳	3,000	9.38
	陈云龙	3,000	9.38
	吴铮	2,500	7.81
	陈伟	2,500	7.81
	阮正富	2,000	6.25
	张加勇	2,000	6.25
	赵宁	1,800	5.63
	张世杰	1,100	3.44
	童云洪	1,000	3.13
	楼栋	1,000	3.13
	施克褒	1,000	3.13
	潘春江	1,000	3.13
	山松涛	1,000	3.13
	徐永忠	1,000	3.13
	温相和	1,000	3.1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3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3
	黄维	500	1.56
	娄震	500	1.56
	吴玉书	500	1.56
	郑念桥	500	1.56
	合计	32,00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3）上海掌亦

企业名称	上海掌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HU2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19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飞		
出资额	1.7725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飞	0.0604	3.41
	陈琳	0.7263	40.98
	郑晓以	0.3915	22.09
	燕欣雨	0.3632	20.49
	宋任真	0.2311	13.04
	合计	1.7725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及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动		

	漫设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49 年 9 月 19 日

上海掌亦系发行人申报上市前1年内新增股东。

上海掌亦于2019年10月自宾酷投资受让其持有的宾酷网络104.9171万股（占总股本2.1773%，对应注册资本104.9171万元），股份转让价款为1.772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系宾酷投资优化合伙人结构以便于后续管理，将其中4名非员工合伙人（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所持1.7121万元出资额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按其在宾酷投资的出资额作价平移至该等自然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掌亦，此外为了便于对上海掌亦进行管理，宾酷投资将彭飞所持0.0604万元出资额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按其在宾酷投资的出资额作价平移至上海掌亦，并由彭飞担任上海掌亦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海掌亦执行事务合伙人彭飞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宾酷投资合伙人外，上海掌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海掌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广沣启鸣

企业名称	杭州广沣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XJM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	77.00
	乔晓辉	6,000	12.00
	管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5) 朗闻通鸿

企业名称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51X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13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额	6,34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	0.16
	北京易岱英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3.66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5.77
	李大江	800	12.62
	周海龙	500	7.89

	嵇国平	300	4.73
	彭平观	300	4.73
	张迎春	300	4.73
	王梅	200	3.15
	王栋	200	3.15
	梅漪	120	1.89
	徐晓丽	110	1.74
	夏玥	100	1.58
	胡文莲	100	1.58
	杨建晶	100	1.58
	余文晶	100	1.58
	朱煜伟	100	1.58
	单晓娟	100	1.58
	袁建光	100	1.58
	朱建平	100	1.58
	沈新九	100	1.58
	朱卫清	100	1.58
	合计	6,340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6）友创谷桂

企业名称	杭州友创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AXQLP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90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谷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谷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王舒耀	8,700	87.00
	沈浴犀	350	3.50
	周岳锋	250	2.50
	卜陆兴	200	2.00
	陈永琴	200	2.00
	陈为吉	100	1.00
	蒋伟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7) 湖州企兴

企业名称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YQF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53 幢 B 座-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坤鑫投资管	200	0.10

	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180,000	90.00
	浙江浙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浙江松光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9,800	4.9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		

湖州企兴系发行人申报上市前1年内新增股东。

湖州企兴于2019年12月以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46.875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32元/股。

湖州企兴认购发行人增资，原因为发行人进一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湖州企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湖州企兴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杭州灏海

企业名称	杭州灏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36196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明星路 16 号第 4 幢第

	2 层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丞涛		
出资额	5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丞涛	450	90.00
	虞雅萍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44 年 9 月 3 日		

杭州灏海系发行人申报上市前1年内新增股东。

杭州灏海于2019年12月以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32元/股。

杭州灏海认购发行人增资，原因为发行人进一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杭州灏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杭州灏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宁波昊阳

公司名称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275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朗海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凤仙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凤仙	64,000	80.00
	方瑾昊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电梯导轨及电梯零部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宁波昊阳系发行人申报上市前1年内新增股东。

宁波昊阳于2019年12月以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32元/股，并于2020年1月以1,000万元自李倩玲受让发行人39.062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5.60元/股。

宁波昊阳认购发行人增资，原因为发行人进一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宁波昊阳自李倩玲受让发行人股份，原因为李倩玲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实现部分退出，而向宁波昊阳出让了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宁波昊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宁波昊阳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瑜先生持有宾酷网络 29.11% 的股份，是宾酷网络的控股股东。

季瑜先生直接持有宾酷网络 29.11% 的股份，此外，2019 年 7 月 18 日，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对有关宾酷网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季瑜意见为准。故季瑜先生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0.61%。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季瑜先生是宾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季瑜，男，系中国公民，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800623****，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瑜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或治安行政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发行人系由宾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宾酷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5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及转增股本后的相应股本结构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

6.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变更手续。

6.6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季瑜、李倩玲、周晓波均为自然人，法人及机构股东包括好望角禹航、宾酷投资、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武英投资、德和赛投资、众引传播、远宁荟鑫、上海掌亦、广沅启鸣、浆果投资、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其中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武英投资、远宁荟鑫、广沅启鸣、浆果投资、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湖州企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6.6.1 宾酷投资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宾酷投资、远宁合丰、德和赛投资、杭州科祥、众引传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节，上海掌亦、杭州灏海、宁波昊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2.2节。

经核查，宾酷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宾酷网络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除持有宾酷网络股份外，不存在其他

对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核查，远宁合丰的合伙人為何烽、赵宁二名自然人，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因此，远宁合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德和赛投资的合伙人为孙晓虹、张茂二名自然人，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因此，德和赛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杭州科祥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因此，杭州科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众引传播系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因此，众引传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上海掌亦的合伙人为彭飞、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五名自然人，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和经营活动。因此，上海掌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杭州灏海的合伙人为蒋丞涛、虞雅萍二名自然人，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

情况。因此，杭州灏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宁波昊阳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因此，宁波昊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6.6.2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1）好望角禹航

好望角禹航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望角禹航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E1864。好望角禹航的管理人为远宁荟智，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93。好望角禹航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正友欣和

正友欣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友欣和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S1050。正友欣和的管理人为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947。正友欣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武英投资

武英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英投资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CF956。武英投资的管理人为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567。武英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远宁荟鑫

远宁荟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宁荟鑫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K7252。远宁荟鑫的管理人为远宁荟智，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93。远宁荟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广沣启鸣

广沣启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沣启鸣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CN051。广沣启鸣的管理人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913。广沣启鸣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浆果投资

浆果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浆果投资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S7118。浆果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53。浆果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朗闻通鸿

朗闻通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闻通鸿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H8246。朗闻通鸿的管理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448。朗闻通鸿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友创谷桂

友创谷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创谷桂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CL661。友创谷桂的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884。友创谷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湖州企兴

湖州企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企兴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CJ150。湖州企兴的管理人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168。湖州企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身份证件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宾酷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演变情况。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且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已披露的情形外：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之股本变化与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业务资格

8.1.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各类

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政府机构任何特殊的批准或许可，也无需任何业务资质。

8.1.2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1) 发行人控制及参股的境内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宾谷网络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媒介资源采买
2.	曼齐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布置，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面向电通安吉斯集团、宏盟集团的销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掌翼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面向阳狮集团及主要本土代理公司等销售公司
4.	霍尔果斯宾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网络工程；计算机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策划、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部分媒介资源的采买
5.	广州宾谷	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策划创意服务。	面向华南地区客户的销售公司
6.	图匠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面向 WPP 集团及部分直接客户的销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麒焕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OL业务
8.	品谷信息	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及软件专业技术（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批发、网上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拟开展广告全案服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宾吉网络	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网络布线，玩具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面向宏盟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的销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牧斯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网络、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面向汽车客户的销售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叁贰贰	从事计算机及数据处理技术、传媒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拟开展数据分析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宾趣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影视策划，票务代理，摄影器材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布置,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	原拟从事短视频内容制作、视频广告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麒欢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代理业务
14.	宾酷网络徐汇分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具体经营业务
15.	霍尔果斯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面向华北地区的客户的销售公司

（2）境外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美国宾酷的说明，美国宾酷拟开展境外KOL业务，根据MagStone Law，LLP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美国宾酷已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同意、许可和审批。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43,413,432.29	1,276,120,656.14	509,178,196.62
其他业务收入	160,000.00	236,635.24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 Mag Stone Law, LLP 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美国宾酷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主要客户

8.6.1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WPP 集团
	2	宏盟集团
	3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胤湃景晟广告有限公司
	5	电通安吉斯集团
2018 年度	1	宏盟集团
	2	WPP 集团
	3	北京胤湃景晟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4	电通安吉斯集团
	5	阳狮集团
	1	阳狮集团
	2	电通安吉斯集团
	3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宏盟集团
	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检索了上表所列客户中的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于其所在国家依法注册，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大客户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

8.6.2 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 主要供应商

8.7.1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斗鱼网络
	2	合纵（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	幻电科技
	4	北京天盈创智广告有限公司

	5	上海奥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奥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炫一下科技
	4	幻电科技
	5	深圳市辣妈帮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
	2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彼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炫一下科技
	5	泰邑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注：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斗鱼网络包括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斗鱼鱼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幻电科技包括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炫一下科技包括小咖秀（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与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7.2 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除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4.3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美国宾酷、曾设立香港曼威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分、子公司。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瑜先生直接持有宾酷网络 29.11%的股份，此外，2019 年 7 月 18 日，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对有关宾酷网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季瑜意见为准。故季瑜先生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0.61%。因此，季瑜是宾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季瑜先生和宾酷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3 节和第 6.1.1 节。

9.1.2 除季瑜先生和宾酷投资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好望角禹航	发行人股东	11.04
正友欣和	发行人股东	9.20
远宁合丰	发行人股东	7.36
杭州科祥	发行人股东	5.52
武英投资	发行人股东	5.07

好望角禹航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节第（2）项，正友欣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节第（3）项，远宁合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节第（4）项，杭州科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

节第（5）项，武英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2.2.2节第（1）项。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除宾酷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宾酷投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节第（1）项。

9.1.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9.1.4.1 发行人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4家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宾谷网络

公司名称	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7588084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17G 室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5,000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2）曼齐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曼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0588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4 层 4111 室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1,000	1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布置，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45 年 7 月 13 日		

(3) 掌翼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掌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0209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3 层 3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注册资本	143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143	1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		

	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45 年 6 月 4 日

(4) 霍尔果斯宾酷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宾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C1J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兰新路 18 号永和大厦 5 层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蓓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1,000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网络工程；计算机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策划、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5) 广州宾谷

公司名称	宾谷（广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D7F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3006 房自编 30-P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100	100
经营范围	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策划创意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6) 图匠广告

公司名称	上海图匠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63G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国顺路 93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戴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500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3 日

(7) 品谷信息

公司名称	品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UUWF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T1335 室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1,000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及软件专业技术（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批发、网上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48 年 8 月 5 日		

(8) 麒焕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麒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TRW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13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70	70
	杨韬	30	30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48 年 7 月 17 日		

(9) 宾吉网络

公司名称	上海宾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52081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1 层 1151 室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51	51
	上海宾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49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网络布线，玩具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44 年 9 月 29 日

(10) 牧斯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牧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5748367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03G0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董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510	51
	董蕾	490	49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网络、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11) 叁贰贰

公司名称	叁贰贰（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ADN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385 室		
法定代表人	赖国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510	51
	韩梦琪	490	49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及数据处理技术、传媒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48 年 2 月 7 日		

(12) 宾趣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宾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YAM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T1455 室		
法定代表人	臧海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255	51

	上海小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影视策划，票务代理，摄影器材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布置，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8 年 9 月 19 日		

(13) 宾酷网络徐汇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UE3042
企业类型	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3 层 301、305、306 室
负责人	季瑜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14) 霍尔果斯北京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宾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DCU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67
负责人	邱菊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9.1.4.2 发行人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MagStone Law，LLP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美国宾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ingcoo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注册号	C4233147
企业类型	C 类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3303 Avocado Hill Way,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
办公地址	17 Hyacinth, Lake Forest, CA 92630
股数	200,000 股

股权结构	宾酷网络持股 100%
董事会成员	周晓波、戴崴、原永丹、李文海、何烽
主营业务	KOL 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存续情况	有效存续

9.1.4.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麒欢广告

公司名称	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PLH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74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27	27
	吴悦欣	23	23
	杨韬	23	23
	陈贇	23	23
	鲍菁莹	4	4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麒欢广告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2020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麒欢广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9.1.4.4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9.1.4.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秉真文化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晓波，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515 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网络、数字、计算机及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宾酷网络曾持有其 51%的股权。秉真文化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首珀文化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彦，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T1431 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除外），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以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宾酷网络曾持有其 65%的股权。首珀文化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秉真文化、首珀文化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注销该等子公司，秉真文化、首珀文化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曼崴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1月26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通知，香港曼崴已根据刊登的第456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关于香港曼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曼崴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注销该子公司，香港曼崴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分公司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除秉真文化、首珀文化、香港曼崴以外的其他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董事会秘书（同时为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季瑜	董事长
	2	戴崴	副董事长
	3	周晓波	董事
	4	何烽	董事
	5	原永丹	董事
	6	李文海	董事
	7	沈宇锋	独立董事
	8	姚宏	独立董事
	9	宋晓兵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许蓓芳	监事会主席
	2	徐姗	职工代表监事
	3	陆雁燕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季瑜	总经理
	2	周晓波	副总经理
	3	彭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轶	财务总监

此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关联方。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明仙针织厂	季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优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波和姜婷婷夫妇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悍途车业有限公司	周晓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烽和赵宁夫妇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和赵宁夫妇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和赵宁夫妇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和赵宁夫妇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和赵宁夫妇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何烽和赵宁夫妇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品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永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宁波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永丹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永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曦迹（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力迪智业（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宋晓兵担任高管的企业
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姚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1.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倩玲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2.	碚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倩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其实际控制人张颖俊曾委托公

		司员工陆雁燕代持其股权；2017年11月 陆雁燕已将代持股权转回张颖俊
4.	上海商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季瑜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恒邑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季瑜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6.	上海宾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彭飞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季中良	季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麒欢广告	媒介代理	25.58	373.61	4,009.23
碚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149
合计		25.58	373.61	4,158.23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麒欢广告	媒介代理	1,114.21	3,531.31	420.52
麒欢广告	综合服务	/	23.66	/

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	/	3.07	1,240.74
合计		1,114.21	3,558.05	1,661.26

9.2.1.2 关联担保

(1) 2019年6月28日,季瑜、戴崴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曼齐文化与集融汇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集融汇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债权额为曼齐文化所有应付款项的基础上上浮10%,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9年10月11日,季瑜、戴崴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曼齐文化与集融汇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JRHS-JK-20191010-001)项下债务,向集融汇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债权额为曼齐文化所有应付款项的基础上上浮10%,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9年12月27日,季瑜、戴崴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曼齐文化与集融汇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有追索权)》(编号:JRHS-BL-20191227-001)项下债务,向集融汇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债权额为曼齐文化所有应付款项的基础上上浮10%,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9年6月28日,季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季瑜为宾谷网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在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18年12月25日,季瑜出具融资担保书,承诺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59C110201800049”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2019年6月3日,季瑜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季瑜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9C110201900022”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6日,季瑜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季瑜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59C110201900067”的《借

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9.2.1.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2019 年					
季瑜	-	38.57	38.57	-	备用金
戴崴	-	5.00	5.00	-	备用金
小计	-	43.57	43.57	-	
2017 年					
宾酷投资	-	750.00	750.00	-	资金往来
季瑜	2.30	541.02	543.32	-	资金往来
麒欢广告	-	402.08	402.08	-	资金往来
季中良	213.20		213.20	-	
上海明仙针织厂	-30.00	30.00		-	资金往来
戴崴	-	8.00	8.00	-	备用金
上海牧斯	-	6.36	6.36	-	资金往来（2017 年 7 月 31 日未合并前的拆出的资金）
陆雁燕	-	1.26	1.26	-	备用金
小计	185.50	1,738.72	1,924.22	-	

注：期初余额为负表示资金拆出，余额为正表示资金拆入。

9.2.1.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7,186.03	4,971,598.03	2,405,939.53

9.2.1.5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根据宾酷网络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上海宾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宾酷网络将其持有的上海宾吉 49%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宾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宾吉

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麒欢广告	380.89	19.04	1,294.92	64.75	/	/
	上海旭旻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	/	/	1,308.33	65.42
小计		380.89	19.04	1,294.92	64.75	1,308.33	65.4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麒欢广告	/	67.97	2,980.92
小计		/	67.97	2,980.92

9.2.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9.2.2.1 关联采购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麒欢广告存在少量媒介资源采购，各年向麒欢广告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0.36%和 0.02%，2018 年公司向麒欢广告采购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拥有独家代理和核心代理的媒介资源有所增加。2020 年 5 月麒欢广告已启动清算注销，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会发生。

(2) 公司 2017 年向磊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策略、销售策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金额为 14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未来不会发生。

9.2.2.2 关联销售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麒欢广告销售媒介资源的金额分别为 420.52 万元、3,531.31 万元和 1,114.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2.77%和 0.77%,占比较低。相关销售金额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拥有独家代理和核心代理的媒介资源有所增加,故麒欢广告向公司采买媒介金额增加。2018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发展情况良好,经协商公司与麒欢广告部分原股东共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麒欢文化,此后麒欢广告仅从事存量业务合同的维系,业务逐步缩减。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2019 年大幅下降。2020 年 5 月,麒欢广告已启动清算注销,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会发生。

(2) 2018 年,公司存在向麒欢广告提供综合服务,主要系分摊的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

(3)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向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媒介资源的金额分别为 1,240.74 万元和 3.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和 0.00%,后因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身业务调整及采购需求变化,此后年度未再发生向公司采买媒介资源情况。

(4) 上述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9.2.2.3 关联担保

就季瑜、戴巍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申请融资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相应担保系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且系由公司单纯受益,未损害公司利益。

9.2.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中,部分为关联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运营公司业务而预支差旅备用金,除此以外,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暂时性资金拆出以及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因从关联方拆入款项,相应资金往来均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除预支差旅备用金的情况外,自 2018 年起,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行为。

9.2.2.5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9.2.2.6 转让上海宾吉 49%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宾吉 49%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宾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因系上海宾吉引入外部股东的考虑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且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因此按照 0 元对价进行转让。

9.2.2.7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2.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六）项：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若有）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若有）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三条、第一百零六条的内容。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3.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若有）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若有）的委托。

.....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3.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同意（在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后，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

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2.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六）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应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若有）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若有）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董事/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或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董事/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9.2.4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交易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在适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并已由发行人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2.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和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资产处置利用所需，或是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9.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宾酷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瑜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C、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9.3.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9.2节与第9.3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产。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10.1.3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宾酷网络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第 3 层 301&305-306 单元	940.07	291,656.72 元/月	2019.12.1-2023.11.30
2.	上海嘉	宾酷	上海市淮海中	444.54	144,003.18	2018.6.1-2021.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网络	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501 单元		元/月	
3.	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宾酷网络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202-2203 单元	536.63	173,834.58 元/月	2019.9.1-2023 .8.31
4.	上海流金岛经济城有限公司	宾酷网络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1 幢 1 层 1165 室	5	3,600 元/年	2018.1.2-2020 .12.31
5.	上海真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掌翼文化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3 层 3108 室	5	3,600 元/年	2018.1.1-2020 .12.31
6.	上海马克沪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牧斯文化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03G0406 室	——	6,000 元/年	2019.7.5-2021 .7.4
7.	上海真新资产	曼齐文化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	5	3,600 元/年	2018.1.1-2020 .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路 599 号 2 幢 4 层 4111 室			
8.	上海真 新资产 经营管 理有限 公司	宾吉 网络	上海市嘉定区 真新街道万镇 路 599 号 2 幢 1 层 1151 室	5	3,600 元/年	2018.1.1-2020 .12.31
9.	程国庆	霍尔 果斯 宾酷	新疆伊犁州霍 尔果斯兰新路 18 号永和大厦 5 层 501	60.88	6,000 元/年	2018.1.1-2020 .12.31
10.	上海宝 山科技 控股有 限公司	宾谷 网络	上海宝山区上 大路 668 号 217G 室	30	2,400 元/年	2018.1.1-2020 .12.31
11.	上海市 长宁区 投资服 务中心	叁贰 贰	上海市长宁区 天山路 18 号 901-385 室	20	6,000 元/年	2019.2.6-2022 .2.6
12.	寰图（广 州）商务 发展有 限公司 第一分 公司	广州 宾谷	广州市天河区 华夏路 26 号 30 楼 3006 号自编 30-P02 号	8.4	2,500 元/月	2020.6.1-2021 .5.31
13.	薛锡菊	霍尔	北京市朝阳区	62.91	13,000 元/月	2020.1.16-202 1.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果斯 北京	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67			
14.	上海流 金岛经 济城有 限公司	麒焕 文化	上海市嘉定区 真新街道金沙 江路 3131 号 2 幢 J1309 室	5	3,600 元/年	2019.1.1-2021 .1.1
15.	上海奉 浦-江海 经济园 区管理 委员会	图匠 广告	上海市奉贤区 南桥国顺路 936 号 5 幢	——	0 元	2019.4.4-2029 .8.17
16.	上海流 金岛经 济城有 限公司	品谷 信息	上海市嘉定区 真新街道金沙 江路 3131 号 2 幢 JT1335 室	5	3,600 元/年	2019.1.1-2021 .1.1
17.	上海流 金岛经 济城有 限公司	宾趣 文化	上海市嘉定区 真新街道金沙 江路 3131 号 2 幢 JT1455 室	5	3,600 元/年	2019.1.1-2021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第 4 至 17 项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前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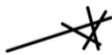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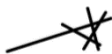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宾酷网络	22853839	9	2018.2.21-2028.2.20
2.		宾酷网络	22853854	42	2018.2.28-2028.2.27
3.		宾酷网络	22853875	35	2018.2.21-2028.2.20
4.		宾酷网络	22854003	42	2018.2.21-2028.2.20
5.		宾酷网	22854043	35	2018.2.28-2028.2.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络			
6.	Brand Valley	品谷信息	33187604	41	2019.7.7-2029.7.6
7.	Brand Valley	品谷信息	33189899	38	2019.7.28-2029.7.27
8.		品谷信息	33193585	9	2019.5.7-2029.5.6
9.	Brand Valley	品谷信息	33198088	9	2019.8.28-2029.8.27
10.	Brand Valley	品谷信息	33199394	42	2019.5.14-2029.5.13
11.		品谷信息	33202864 A	41	2019.7.7-2029.7.6

上述商标权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0.2.2 专利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宾酷网络	基于大数据实时定位用户的竞价原生广告奖励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1026385 7.7	2015.5.21

上述专利系由宾酷网络从其全资子公司宾谷网络处受让取得。

10.2.3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版权局及上海市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精准一猫头鹰	宾酷网络	2016.3.30	沪作登字-2016-F-00589251
2.	猫头鹰	宾酷网络	2016.3.31	沪作登字-2016-F-00589919
3.	Brand Valley/品谷	品谷信息	2018.10.18	国作登字2018-F-00648696

10.2.4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文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宾酷 Android 横幅广告 SDK 系统[简称：Android 横幅 SDK]V1.0	宾酷网络	2016.7.11	2018SR1073789
2.	宾酷 iOS 横幅广告 SDK 系统[简称：iOS 横幅 SDK]V1.0	宾酷网络	2016.7.17	2018SR1079377
3.	宾酷 Android 开屏广告 SDK 系统[简称：Android 开屏 SDK]V1.0	宾酷网络	2016.7.17	2018SR1011845
4.	宾酷 iOS 视频广告 SDK 系统[简称：iOS 视频 SDK]V1.0	宾酷网络	2016.7.17	2018SR1015418
5.	宾酷 iOS 开屏广告 SDK 系统[简称：iOS 开屏 SDK]V1.0	宾酷网络	2016.7.22	2018SR101542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6.	宾酷 Android 视频广告 SDK 系统[简称: Android 视频 SDK]V1.0	宾酷网络	2016.8.22	2018SR1011840
7.	宾酷横幅广告管理系统[简称: 横幅广告]V1.0.0.0	宾酷网络	2017.4.17	2018SR1015434
8.	宾酷互动广告管理系统[简称: 互动广告]V1.0.0.0	宾酷网络	2017.4.17	2018SR1015408
9.	宾酷视频广告管理系统[简称: Pingcoo AdNetwork]V1.0	宾酷网络	2017.6.1	2018SR900998
10.	宾酷开发者应用管理系统[简称: 开发者应用管理]V1.0.0.0	宾酷网络	2017.8.22	2018SR1011923
11.	宾酷开屏广告管理系统[简称: 开屏广告]V1.0.0.0	宾酷网络	2017.9.12	2018SR1079384
12.	宾酷视频文章发布管理系统[简称: 视频文章发布]V1.0.0.0	宾酷网络	2018.4.10	2018SR1011852
13.	宾酷视频下载页面管理系统[简称: 视频下载页面]V1.0.0.0	宾酷网络	2018.4.15	2018SR1077569
14.	宾酷头条自媒体管理系统[简称: 头条管理]V1.0.0.0	宾酷网络	2018.5.5	2018SR1079398
15.	宾酷微信公众号管理系统[简称: 微信公众号管理]V1.0.0.0	宾酷网络	2018.6.11	2018SR1089086

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脑及办公桌椅等, 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

10.4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述主要财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未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电脑及办公桌椅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电脑及办公桌椅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10.1.3节披露的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签订方式，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已履行的和已签署尚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电通安吉斯集团及下属公司	曼齐文化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广告投放协议》	宏盟集团及下属公司	宾吉网络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发布平台：墨迹天气、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 合同 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 体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 况
				Zaker)		
2.2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发布平台：乐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 毕
2.3			宾吉网 络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毕
2.4			曼齐文 化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2.5			宾吉网 络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2.6			麒焕文 化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3.1	《网 络广 告发 布协 议》	阳狮集团 及下属公 司	掌翼文 化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 毕
3.2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毕
3.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3.4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 行
4.1	《网 络广 告发 布框 架合 同》	WPP 集团 及下属公 司	图匠广 告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毕
4.2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5.1	《广 告发 布框 架协 议》	上海巍岚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掌翼文 化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 毕
5.2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毕
5.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6.1	《广 告发 布框 架协 议》	北京胤湃 景晟广告 有限公司	宾谷网 络	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毕
6.2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6.3		胤湃（深 圳）文化 传媒有限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 行

序号	销售 合同 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 体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 况
		公司				
7.1	《数 据推 广框 架协 议书》	广州坚和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掌翼文 化	为客户提 供网 络广 告发 布服 务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毕
7.2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 毕
8.1	《广 告发 布服 务协 议》	乐视网信 息技术 (北京) 股份有 限公司	掌翼文 化	为客户提 供网 络广 告发 布服 务	2017.9.1-2017.12.30	履行完 毕

注：北京胤湃景晟广告有限公司和胤湃（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口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原值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重（%）
2019 年末	北京胤湃景晟广告有限公司	22,910.30	21.73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592.80	19.53
	宏盟集团	15,578.06	14.78
	WPP 集团	12,946.54	12.28
	上海俊造进出口有限公司	5,478.56	5.20
	小计	77,506.26	73.52
2018 年末	北京胤湃景晟广告有限公司	16,210.00	20.83
	WPP 集团	9,177.75	11.80
	电通安吉斯集团	8,977.89	11.54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42.75	11.36
	宏盟集团	7,415.54	9.53
	小计	50,623.93	65.06
2017 年末	阳狮集团	9,033.75	21.96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10.00	11.2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	10.01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31.13	9.80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原值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重(%)
	电通安吉斯集团	3,099.67	7.53
	小计	24,894.55	60.50

11.2 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已履行的和已签署尚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1	《宣传推广框架协议》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2	《品牌宣传推广框架协议》	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3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1	《广告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幻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2.2		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2.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4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3.1	《广告推广咨询协议》	上海彼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3.2	《广告推广咨询协议》	上海奥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3.3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上海奥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媒介资源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3.4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4.1	《凤凰网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北京天盈创智广告有限公司	图匠广告	采购媒介资源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4.2	《凤凰网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宾谷网络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1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5.2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5.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5.4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6.1	《框架合作协议》	小咖秀（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7.1	《媒体广告独家代理协议》	深圳市辣妈帮科技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7.9.20-2018.12.31	履行完毕
7.2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3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8.1	《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泰邑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8.2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8.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4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9.1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0.1	《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2	《乐融广告代理协议》	乐融全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宾 谷网络	采购媒介资源	2019.9.1-2020.8.30	正在履行
10.3	《补充协议》	乐视网	宾 谷网络	资源奖励确认	-	履行完毕

注：上海奥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彼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控制；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乐融全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同

一主体控制；宾谷网络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附三方抵扣条款，约定公司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应收账款等可以用于优先抵扣公司对乐视旗下媒体上投放广告形成的广告发布费用；宾谷网络与乐视网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乐视网给予宾谷网络的资源返点奖励。

11.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本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2019 年 6 月 3 日，宾吉网络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宾吉网络将其持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杭州银行西溪支行，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的期间向杭州银行西溪支行进行的融资（最高融资余额为 3,19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宾酷网络为宾谷网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掌翼文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掌翼文化为宾谷网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1 节所述。

11.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7.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上海行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1.42	应收暂付款、媒体保证金
2	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5.88	办公室押金
3	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	200.00	媒体保证金
4	北京富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99	媒体保证金
5	霍尔果斯大美景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1.10	媒体保证金
小计		1,444.38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17.16
2	应付暂收款	1.24
3	其他	0.63
合计		119.0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天

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无需办理特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除前述及本法律意见书第9.2.1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吸收合并事项。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 报告期内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行为。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业务重组，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因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发行人决策机构陆续修订形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因武英投资、广沣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友创谷桂对发行人增资事

宜，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因董事会席位增加，发行人于2019年1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因湖州企兴、杭州灏海、宁波昊阳对发行人增资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4、因董事会席位增加，发行人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经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

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5、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该等条款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4.1 节。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

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20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17名，自然人股东3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三会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一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季瑜	董事长
	2	戴崴	副董事长
	3	周晓波	董事
	4	何烽	董事
	5	原永丹	董事
	6	李文海	董事
	7	沈宇锋	独立董事
	8	姚宏	独立董事
	9	宋晓兵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许蓓芳	监事会主席
	2	徐姗	职工代表监事
	3	陆雁燕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季瑜	总经理
	2	周晓波	副总经理
	3	彭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轶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月1日	周晓波、戴崴、何烽、原永丹、李文海	戴崴
2019年1月2日至 2019年1月10日	季瑜、周晓波、戴崴、何烽、原永丹、 李文海	戴崴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9年1月1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季瑜、周晓波、戴崴、何烽、原永丹、 李文海	季瑜
2019年1月21日至 2020年3月16日	季瑜、周晓波、戴崴、何烽、原永丹、 李文海、许敬东	季瑜
2020年3月17日至 今	季瑜、周晓波、戴崴、何烽、原永丹、 李文海、沈宇锋、宋晓兵、姚宏	季瑜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晓波、戴崴、何烽、原永丹、李文海。

2019年1月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季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季瑜为董事长、戴崴为副董事长。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敬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宇锋、宋晓兵、姚宏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许敬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5.2.2 监事的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月10日	总经理：周晓波；常务副总经理：季瑜；财务总监： 王轶；董事会秘书：彭飞
2019年1月11日至 2020年3月1日	总经理：季瑜；副总经理：周晓波；财务总监：王 轶；董事会秘书：彭飞
2020年3月2日 至今	总经理：季瑜；副总经理：周晓波、彭飞；财务总 监：王轶；董事会秘书：彭飞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其中总经理为周晓波，财务总监为王轶，董事会秘书为彭飞。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季瑜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周晓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彭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在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公开披露的诚信记录中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1}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	3% ^{注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4

注1：霍尔果斯宾酷及广州宾谷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其余主体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018年1月至6月及2019年7至12月税率为2%，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为1%。

注2：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本市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9〕19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8号），公司及子公司（除霍尔果斯宾酷、美国宾酷以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税按3%减半征收。

注3：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公司及各子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计缴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注4：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25%	25%
霍尔果斯宾酷	免税	免税	免税
广州宾谷	20%	20%	20%

牧斯文化	20%	25%	20%
香港曼崴	已注销，不适用	16.5%	16.5%
秉真文化	已注销，不适用	20%	20%
叁贰贰、宾趣文化、首珀文化（已注销）	20%	20%	尚未设立，不适用
麒焕文化	25%	20%	尚未设立，不适用
美国宾酷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税税率为 8.84%，美国联邦税税率为 21%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霍经国税通〔2017〕18932 号），霍尔果斯宾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2.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2017 年度，牧斯文化、广州宾谷、秉真文化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广州宾谷、秉真文化、叁贰贰、麒焕文化、宾趣文化和首珀文化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牧斯文化、广州宾谷、叁贰贰、宾趣文化、首珀文化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3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自 2019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16.2.4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扣除的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6.3.1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2 根据宾谷网络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宾谷网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3 根据曼齐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曼齐文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4 根据掌翼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掌翼文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5 根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霍尔果斯宾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之间无欠税情形。

16.3.6 根据广州宾谷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宾谷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7 根据图匠广告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图匠广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8 根据品谷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

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品谷信息自 2018 年 8 月 6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9 根据麒焕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麒焕文化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0 根据宾吉网络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宾吉网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1 根据牧斯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牧斯文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2 根据叁贰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叁贰贰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3 根据宾趣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宾趣文化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4 根据秉真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秉真文化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税务登记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5 根据首珀文化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首珀文化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税务注销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6 根据霍尔果斯北京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霍尔果斯北京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16.3.17 根据公司说明，因宾酷网络徐汇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产生纳税行为，因此，宾酷网络徐汇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出具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文件。

16.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6.4.1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1,932,98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书》《企业发展扶持协议书》
2.	增值税加计扣除	2,776,640.4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	稳岗补贴	49,705.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4.	专利资助费项目	2,565.00	《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科委〔2017〕21 号）
小计		14,761,890.49	

16.4.2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993,00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书》《企业发展扶持协议书》
2.	上海市文化	189,851.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信息企业认定及扶持项目		《关于印发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的通知》(嘉府办发〔2010〕45号)
3.	稳岗补贴	11,494.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小计		3,194,345.00	

16.4.3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980,60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书》《企业发展扶持协议书》
小计		2,980,600.00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制定及优化、媒介采买等服务，属于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的行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技术

17.2.1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0000020203000036”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2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3000020203000017”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宾谷网络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3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4000020203000056”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曼齐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4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4000020203000050”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掌翼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5 2020 年 3 月 26 日，霍尔果斯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2 月 9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霍尔果斯宾酷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6 2020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广州宾谷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7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6000020203000009”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图匠广告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8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4000020203000051”的《合规证明》，2018 年 7 月 18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麒焕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9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0000020203000054”的《合规证明》，2018 年 8 月 6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品谷信息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0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4000020203000052”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宾吉网络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1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00020203000009”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牧斯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2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00020203000010”的《合规证明》，2018 年 2 月 8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叁贰贰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3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4000020203000053”的《合规证明》，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宾趣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4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销日），秉真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5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日），首珀文化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6 2020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京朝市监证字[2020]447 号”《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霍尔果斯北京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17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0000020203000027”的《合规证明》，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宾酷网络徐汇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KOL 营销平台开发与运营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涉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实施的批准；相关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17.4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的行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1	KOL 营销平台开发与运营项目	13,673.45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5,336.82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700.00
合计		55,710.27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审批

18.2.1 KOL 营销平台开发与运营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13,673.45 万元。

（1）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等法规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结果，发行人 KOL 营销平台开发与运营项目不涉及新增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要求，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1011400001558。

18.2.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25,336.82 万元。

（1）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结果，发行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要求，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1011400001349。

18.2.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资额为 16,700.00 万元。

（1）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备案范围，无需办理投资备案手续。

（2）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18.3 土地

“KOL 营销平台开发与运营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事宜。“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主要为上海总部运营中心所需办公场地，场地将通过购置方式获得。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并就该等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主要的人民法院互联网公示信息。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上述个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宾酷投资与上海川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享投资”）存在股权纠纷。

22.1.1 股权纠纷的具体情况

（1） 2016 年 1 月，川享投资与宾酷投资合伙人季瑜、周晓波签订《入伙协议书》，约定由川享投资出资 651.60 万元获得宾酷投资 9.371%的财产份额（对应宾酷投资 1.034 万元出资额），成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之后，川享投资与季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川享投资（包括其合伙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之要求或因政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类金融机构或持股平台等限制参与企业融资或因上述原因影响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相关资本路径规划，川享投资（包括其合伙人）无条件同意自上述时间发生之日起由季瑜按川享投资出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宾酷投资财产份额。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川享投资已缴付了相关投资款。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川享投资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但川享投资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对发行人资本运作可能带来不利影响，故宾酷投资未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

（2）上述情况导致季瑜、宾酷投资和川享投资之间存在基于《入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纠纷，双方于 2017 年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裁决书结论
2017.12	川享投资	第一被申请人：季瑜 第二被申请人：宾酷投资	（1）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为第二被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庭审时当庭变更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申请人为第二被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方支付未按约履行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5.612 万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仲裁庭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第 549 号），认定被申请人方负有主要责任，支持申请人的请求（2）和请求（3）。针对请求（1），因申请人变更登记为第二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至可能，因此仲裁庭对申请人的请求（1）无法支持。
2017.12	第一申请人：季瑜	川享投资	（1）裁决由第二申请人以人民币 651.6 万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 9.371% 的第一申请人的财产份额；	仲裁庭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第 550 号），对三项请求均不予支持。

时 间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仲 裁 请 求	裁 决 书 结 论
	第二 申 请 人： 宾 酷 投 资		(2)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 方合理律师费支出人民币 14 万元整； (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 有仲裁费。	

22.1.2 纠纷解决措施及进展

(1) 宾酷投资、季瑜已经与川享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川享投资退出对宾酷投资的投资，并就款项退还事宜达成了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川享投资退出宾酷投资事宜，已由持有川享投资 97.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且季瑜、宾酷投资已经支付了相应退出款项。川享投资及持有川享投资 97.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已经出具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宾酷投资、季瑜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尚未得到满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关于上述纠纷的最终生效司法文书（或川享投资或其合伙人与宾酷投资、季瑜达成的和解协议）认定宾酷网络、宾酷投资需向川享投资或其合伙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责任的，相应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22.1.3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川享投资争议股权系发行人股东宾酷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触及发行条件。

(2) 根据川享投资与宾酷投资合伙人季瑜、周晓波签订的《入伙协议书》，川享投资出资 651.60 万元获得宾酷投资 9.371% 的财产份额（对应宾酷投资 1.034 万元出资额）。考虑发行人后续的股权变动事项，目前川享投资按《入伙协议书》认缴的宾酷投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0%，比例较低。

(3) 宾酷投资、季瑜已经与川享投资就川享投资退出对宾酷投资的投资及款项退还事宜达成一致，且季瑜、宾酷投资已经支付相应退出款项。川享投资及

持有川享投资 97.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已经出具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宾酷投资、季瑜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尚未得到满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发行人、宾酷投资需向川享投资或其合伙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责任的，相应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362号”《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_____